

副本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受文者：管理處分組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0930035794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二項第三款，「殘障同胞」或其配偶作自用住宅使用者，以優惠方式計收租金之規定，經行政院核定修正「殘障同胞」文字為「身心障礙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交下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財字第0930055403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、分處  
 副本：本局郭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管理處分組

局長 洪寶川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六巷十八號  
 傳真：(〇二)二七四一六二三九

請租復科 影印合送  
 副組長  
 專任委員  
 各科長

北港介瑜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09300 35794 號

中華民國 93120609

國產局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093005540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第二項第三款，「殘障同胞」或其配偶作自用住宅使用者，以優惠方式計收租金之規定，擬修正「殘障同胞」文字為「身心障礙者」一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財產管字第0930034624號函。

正本：財政部

副本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一〇〇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
傳真：(〇二)三三五六六九二〇

線管理處分組

財政部總收文



0930060587 93.12.09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3年12月03日  
01時39分39秒